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章

民丰县叶亦克乡卫生院检验化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MFXZFCG-TQ(2019)-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民丰县叶亦克乡卫生院检验化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企业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民丰县叶亦克乡卫生院检验化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MFXZFCG-TQ(2019)-001

三、采购单位名称：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采购检验化验医疗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 采购预算：39万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七、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八、供货期限：15天

九、资金来源：国家级贫困县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临床服务能力项目资金

十、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应具有采购需求相应的生产许可或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为医疗设备生产企业的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医疗设备代理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须包含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的内容）；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在和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证明（和田本地企业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异地企业提供与和田本地企业的售后服务协议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携带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相关证件（原件及加盖鲜公章的复印件各一套核对）于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5日（10:00—14：00、16:00—20:00节假日除外）到和田市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市滨河路8号）报名、报名成功后领取招标文件(资料不全者不予领取)。招标文件售价：200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十二、投标保证金：7000.00元（柒仟元整）请于开标截止日期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开户账号：3015381109200176237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十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8月20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应于开标时间截止前送达指定的地点，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十四、投标地点：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五、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官政 联系电话：0903-6750787,

招标单位：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张振 联系电话：15199287300

代理机构：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艳敏 联系电话：0903-2033044

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